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8）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 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11 Joo Koon Crescent Singapore 629022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隨函奉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11 Joo Koon Crescent Singapore 629022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 Kwan Mei Kam 先生、Tay Yen Hua 女士及英熙創投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98)

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Tay Yen Hua 女士

黃善達先生

關曙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亞烈先生

新加坡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11 Joo Koon Crescent

Singapore 6290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連發先生

武冬青博士

曹顯裕先生

龐廷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5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 (i) 向閣下提供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 (ii) 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ii) 向閣下提供擬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iv) 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 及(v) 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發行授權將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截止日期；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購回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相關授權）。

董事會函件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權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

獲委任日期

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Tay Yen Hua 女士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黃善達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關曙明女士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非執行董事

林亞烈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連發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武冬青博士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曹顯裕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龐廷武先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持續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召開的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可膺選連任。於釐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該條款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因此，Kwan Mei Kam先生、Tay Yen Hua女士、黃善達先生、關曙明女士、林亞烈先生、許連發先生、武冬青博士、曹顯裕先生及龐廷武先生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許連發先生、武冬青博士、曹顯裕先生及龐廷武先生的獨立性，而許連發先生、武冬青博士、曹顯裕先生及龐廷武先生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年度確認書。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確認，許連發先生、武冬青博士、曹顯裕先生及龐廷武先生各自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並實現多元化。許連發先生、武冬青博士、曹顯裕先生及龐廷武先生各自已就其自身獨立性的評估放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提名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Kwan Mei Kam先生、Tay Yen Hua女士、黃善達先生、關曙明女士、林亞烈先生、許連發先生、武冬青博士、曹顯裕先生及龐廷武先生，而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有關建議。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背景、特定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可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深厚的學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Ernst & Young LLP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 Ernst & Young LLP 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11 Joo Koon Crescent Singapore 629022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表決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起）	0.820	0.550
二月	0.720	0.580
三月	0.820	0.590
四月	0.890	0.630
五月	1.170	0.760
六月	1.230	0.650
七月	0.820	0.630
八月	0.840	0.237
九月	0.315	0.228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5	0.23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 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英熙創投有限公司 （「英熙」）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0%	83.3%
Kwan Mei Kam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0%	83.3%
Tay Yen Hua 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0%	83.3%

附註：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英熙由Kwan Mei Kam先生及Tay Yen Hua女士按同等份額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an Mei Kam先生及Tay Yen Hua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英熙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英熙、Kwan Mei Kam先生及Tay Yen Hua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的75.0%增至約83.3%，這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有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先生 (「Kwan 先生」)

Kwan Mei Kam 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主席」）。Kwan 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Kwan 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Kwan 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Kwan 先生為 Tay Yen Hua 女士的配偶及關曙明女士的父親。

Kwan 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四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建造技術員文憑（Technician Diploma in Building），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建築管理學士學位。Kwan 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亦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Building，ICIOB）合作會員。

Kwan 先生於新加坡建築業擁有逾44年經驗。彼於一九七四年六月加入 Progressive Builders Pte Ltd.，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般樓宇建築工程，而 Kwan 先生最初受僱為地盤文員，並於其後代表 Messrs Lee Kim Tah Pte Ltd 於酒店翻新工程任職助理管工及地盤總管。受僱於 Progressive Builders Pte Ltd. 期間，Kwan 先生參與公營房屋項目及酒店翻新工程，並負責監督地盤、於地盤維持安全標準以及確保將予實施工程的質量及按時進行。於一九八三年一月，Kwan 先生於新加坡共同創辦 Kwan Yong Building Construction，該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工程。作為 Kwan Yong Building Construction 合夥人，Kwan 先生負責該合夥企業的日常營運。隨後，Kwan 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與三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光榮建築私人有限公司（「光榮」），並自此一直擔任光榮董事總經理。

Kwan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自服務合約項下僱傭期限屆滿後翌日起可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Kwan 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 Kwan 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 242,000 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wan 先生持有 600,000,000 股股份的好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wan 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 Kwan 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Tay Yen Hua 女士 (「Tay 女士」)

Tay Yen Hua 女士，64 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Tay 女士亦為控股股東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Tay 女士為 Kwan 先生的配偶及關曙明女士的母親。

Tay 女士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在 Serangoon Secondary School 完成中學教育。

Tay 女士於秘書、會計及人力資源工作方面擁有逾 40 年經驗。於一九七四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九月，Tay 女士擔任 Progressive Builders Pte Ltd. 執行董事的秘書，Tay 女士於該期間主要負責 Progressive Builders Pte Ltd. 的人事及薪資事宜。Tay 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加入光榮擔任辦公室經理，並於多年間晉升至會計及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Tay 女士獲委任為光榮的董事。

Tay 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自服務合約項下僱傭期限屆滿後翌日起可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Tay 女士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Tay 女士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242,000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y 女士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的好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y 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Tay 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善達先生 (「黃先生」)

黃善達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項目管理、提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及技術採用。黃先生監督投標及合約部、採購部及項目部。

黃先生在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黃先生為新加坡建築商公會有限公司 (Singapor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SCAL」) 轄下新加坡建築商公會合約及慣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黃先生為SCAL的理事，亦為SCAL合約及慣例小組委員會以及人力及政策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黃先生在新加坡建築業擁有逾23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光榮擔任地盤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升任為項目經理。黃先生於該期間負責合資格人士（包括項目建築師、工程師）與客戶之間的協調、管理及監督設計與建築合約的執行、分包商管理及審閱其表現以及更改要求與理據的妥善文件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升任為光榮總經理，任職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負責管理項目總監及項目經理、採購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一般業務發展、人力策劃及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磋商。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黃先生獲委任為新加坡國立大學駐地盤工程師。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任職新加坡科技設計大學高級駐地盤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黃先生再次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光榮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自服務合約項下僱傭期限屆滿後翌日起可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黃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351,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黃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關曙明女士 (「關女士」)

關曙明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關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營運，並編製及刊發財務報表。關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女士為Kwan先生及Tay女士的女兒。

關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畢業於澳洲珀斯科廷科技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進一步獲得新加坡建設局樓宇成本管理專業文憑。關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獲認許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關女士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關女士擔任安永新加坡審核助理。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關女士擔任巴克萊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客戶引導分析師，期間負責核實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及反洗錢審閱。加入本集團前，關女士經營其自身業務，關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為Pave Chocolates Pte Ltd的創辦人，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朱古力及食品，而關女士負責店舖日常營運、員工管理、採購、銷售及產品營銷。關女士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晉升為財務總監。關女士負責財務及會計營運以及所有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範疇。

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自服務合約項下僱傭期限屆滿後翌日起可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關女士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關女士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188,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關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林亞烈先生 (「林先生」)

林亞烈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四月在馬來西亞Johor獲Temenggong Ibrahim Training College教師證書。自一九七九年四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林先生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Datok Lokman Secondary School任職科學及數學教師。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獲接納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副會員，並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起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

林先生有逾3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工作經驗。自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林先生於Ling Kam Hoong & Co.任高級審計師。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林先生於MUI Finance Berhad任內部審計人員。此後，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林先生加入Zalik Securities Sdn Bhd任職會計師。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林先生加入UMBC Securities Sdn Bhd任職助理總經理。此後，林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職ECM Libra Securities Sdn Bhd（前稱BBMB Securities Sdn Bhd及ECM Libra Avenue Securities Sdn Bhd），該公司為ECM Libra Berhad的營運附屬公司，而ECM Libra Berhad被Avenue Capital Resources Berhad（現稱ECM Libra Financial Group Berhad）收購，其為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43）。林先生於ECM Libra Avenue Securities Sdn Bh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營運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於OSK Investment Bank Berhad任職董事及運營總監，負責總辦事處及所有分處的營運活動。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林先生獲委任為僑豐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林先生為興業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林先生亦為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興業金融期貨有限公司及興業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林先生擔任晉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顧問，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晉商證券有限公司及晉商期貨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林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為權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權威資產」）的董事及持牌代表。權威資產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7））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放債及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同時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連發先生 (「許先生」)**

許連發先生，7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於一九六五年三月在新加坡南洋大學取得商業及會計學士學位。許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

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新加坡特許管理學會的榮譽顧問，目前亦擔任該學會的榮譽核數師。許先生為新加坡太平紳士，並為一名調解員，協助國家法院處理向裁判官所作的投訴及贍養糾紛。

許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建築業方面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自一九六五年六月至一九七六年三月，許先生於Lee Kim Tah (Pte) Limited任職會計師。

自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許先生為房地產開發商Lee Realty (Pte) Limited的董事。自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許先生亦為Lee Kim Tah Holdings Limited (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私有化)的公司秘書，該公司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建築、零售管理及項目管理。自一九七二年七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許先生為Lee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建築及項目管理。此後，許先生成為Koh Lian Huat and Co.的獨資經營者，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會計服務。許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九年為Ng, Lee & Associates – DFK的合夥人，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該公司顧問，直至於二零零四年離開該公司。許先生其後作為獨資經營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立Huat Associates，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會計及審計服務。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許先生曾任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Hock Lian Se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J2T，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控股服務) 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許先生任職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Zhongmin Baihui Retail Group Ltd (股份代號：5SR，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擁有、經營及管理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 的獨立董事。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許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同時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武冬青博士 (「武博士」)

武冬青博士，6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武博士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武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獲中國華東水利學院校（院）水港系頒發港口及海港工程學士學位。武博士進一步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中國河海大學頒發工學碩士學位。武博士隨後於河海大學擔任講師，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南洋理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武博士於土木工程物料科學及環境工程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武博士加入Instek Holding Pte Ltd（其後更名為Chemi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成為其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及物料工程產品研發及工程解決方案。武博士負責日常營運以及土木及物料工程產品開發。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武博士為Chemilink Technologies Group Pte. Ltd.的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並負責其日常營運，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基本化學品。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武博士為Chemilink Newsoil Engineering Pte. Ltd的董事兼執行主席並負責其日常營運，該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以及填海工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武博士為China Lianyungang (S)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Pte. Ltd.的董事並負責其日常營運，該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

武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武博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同時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武博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武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曹顯裕先生 (「曹先生」)

曹顯裕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曹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的布里斯托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認許為英國出庭律師（中殿）。

曹先生擁有逾25年擔任商業律師的工作經驗。曹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認許為新加坡出庭律師。曹先生現為王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其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該律師事務所，現為其訴訟及糾紛解決部主管及銀行及金融糾紛事務主管以及國際仲裁、金融服務監管及馬來西亞事務合夥人。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曹先生為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現為其新加坡分會的董事。曹先生亦一直（且目前仍）(i) 於亞洲國際仲裁中心（前稱為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ii)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及(iii) 韓國商事仲裁院擔任仲裁員小組的仲裁員。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曹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同時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龐廷武先生（「龐先生」）

龐廷武先生，70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在審計、財務、企業管治、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5年經驗。龐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八月取得新加坡大學（現稱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龐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獲委任為Cole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CapitaLand Retail China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U8U）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TA Corporation Lt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A3）的首席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獲委任為Citicode Ltd（前稱Advance SCT Lt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FH）的首席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龐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同時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98)

茲通告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11 Joo Koon Crescent Singapore 629022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 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 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利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述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不應包括在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動議待本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2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3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本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5. (a) 重選Kwan Mei Kam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b) 重選Tay Yen Hua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c) 重選黃善達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d) 重選關曙明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e) 重選林亞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f) 重選許連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g) 重選武冬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h) 重選曹顯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及
- (i) 重選龐廷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為已撤銷。
- (6) 就第5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3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隨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先生、*Tay Yen Hua* 女士、黃善達先生及關曙明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連發先生、武冬青博士、曹顯裕先生及龐廷武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